

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甄試

甲類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

申請人姓名		受理單編號		報考類別	留學獎學金
學群別		研究計畫名稱			
複查項目	原來分數	查復分數 (考生勿填)	複查回復事項： (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印)		
書面審查					
面試 (術科)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複查人簽章：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★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，函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「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」。
- 三、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表正面：受理單編號、姓名、學群別、研究計畫名稱、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，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。(雙線以右請勿填寫)
- 五、本表背面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請填寫正確，並貼足回郵郵票，以便回復。
- 六、申請複查成績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甄試相關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、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甄試資料。